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25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林家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,5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